

慈濟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學生休學申請辦法

87年01月06日8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2月1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5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0月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3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使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學生休學作業有所依循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、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

一、罹患重病持續住院，達學期三分之一，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之住院證明書者（本項住院應經本校認可）。

二、遭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之事故，如交通斷絕，一個半月內不能通行者。

三、持有鄉鎮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（清寒證明書無效）。

四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及外籍生因辦理入境手續不能按時到校報到入學者。

五、應徵召服兵役並持有徵集令者。

六、因懷孕附產檢證明者。

七、償還公費者（附相關證明）。

八、因懷孕、**分娩**得以保留一年或**撫**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以彈性申請，需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休學：

一、罹患重病，在短期內無法恢復，並持有本校指定醫院診斷書或公立醫院住院證明書者（凡因病休學者，申請復學時必須繳交醫院痊癒證明文件）。

二、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之重要事故，檢附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，經審查核准者。

三、持有鄉鎮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（清寒證明書無效）。

四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及外籍生因辦理入境手續不能按時到校報

到入學者。

五、因服兵役申請休學者（須持召集令或影印本）。

六、入學後逾三分之二學期而興趣不合，或因其他事由無法繼續完成學業，並以書面提出申請者。

七、因懷孕、**分娩**或**撫**育三歲以下之子女，需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

學生罹患重病或傳染病，經醫師證明不宜繼續修業者應令休學。

第五條

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應於註冊日前一天辦妥；經核准者，毋須繳納費用。保留入學期滿，應於行事曆規定註冊日前，填妥「慈濟大學保留入學資格期滿學生入學申請表」辦理入學，並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、學歷證件正本。

新生申請休學者，需註冊完成後方可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

休學申請期間：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得提出該學期休學之申請；次學期之休學申請得於註冊日(含)前提出，若逾註冊日期，即應辦理註冊後才得提出。學生申請休學，於校長核准日起即生效。

第七條

申請休學者，應先填妥申請表，並檢附家長(或監護人)同意書及相關證件，先經導師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後(研究生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所長認可)，並會簽相關單位後，且辦妥離校手續，並將學生證繳回註冊組。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得領取休學證明書。學生申請復學者，應於行事曆規定註冊日前，填妥學生復學申請書辦理復學。

第八條

學生註冊繳費後休學，得申請退費，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頒定標準核退。

第九條

如係以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須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始准辦理。

第十條

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**修正時亦同。**